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3月28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发布《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积极就标的资产、合作方式、交易价格等重组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协商，签订了相关重组框架协议，但尚未确定最终交易方案。由于近期市场环境变化使得交易各方对重要条款的理解产生较大差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全力做好本次交易终止的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